

2015 年 8 月 18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記錄摘要

---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舉行了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概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備悉多個成功處理的區內露宿者黑點，並讚賞部門的努力。

3. 就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聯同染布房街天橋的露宿者代表於 6 月 12 日及 7 月 14 日與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社會福利署(社署)、救世軍服務隊(救世軍)及相關區議員會面。政府部門已給予露宿人士 4 個月的寬限期，並盡力協助他們解決住宿安排。地政總署在 7 月 9 日張貼最後通知，要求佔用人 8 月 10 日前停止佔用行人天橋，民政處亦在當日派發勸諭信。各個部門，包括民政處、社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路政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8 月 11 日進行聯合行動，拆除其非法構築物，並清理橋上之垃圾。居住上址的露宿者亦已全部離開，非法構築物及無人認領物品亦已被清除。

4. 委員關注上址露宿者之去向，希望社署及救世軍繼續協助相關人士獲得適切的援助，並多加留意該處情況，避免露宿者再次聚居該處。

5. 有關油麻地澄平街隧道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已聯同社署、食環署、警務處及路政署在 7 月 31 日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理行人隧道之垃圾，居住上址的露宿者亦已離開，成功將隧道回復原狀。

6. 有關德昌街天橋底(甘芳閣與金風閣旁)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已聯同社署於 7 月 20 日到上址派發勸諭信予露宿人士，並於 7 月 28 日與各部門，包括社署、食環署、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

清理該處之垃圾，並成功協調康文署進行綠化工程，相關綠化工程亦於 8 月上旬相繼完成。

7.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建議。

8. 有委員表示市民近日於**近櫻桃街公園的渡船街天橋底以南部分(近行人天橋)**發現露宿者，希望社署及救世軍能於上址作外展工作，為相關人士提供所需的援助。

9. 就**渡船街天橋底(山東街及豉油街中間)**的露宿者個案，民政處已於 8 月 5 日聯同地政處、食環署及警務處在上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理周邊區域所堆積之垃圾。

10. 對於**旺角道天橋轉角位置**的垃圾，食環署已於 7 月下旬進行相應的清理工作。至於居於圍板門後的露宿者個案，民政處已聯同社署於 8 月 7 日到上址派發勸諭信予露宿人士，並於 8 月 12 日與社署、食環署及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圍板門後的垃圾，讓路政署展開拆卸圍板工程。相關工程亦已於 8 月 13 日完成，並且對外開放。

11. 有委員擔心該位置解封後變成露宿人士之聚居地，故希望康文署能積極研究綠化該處之可行性。

12. 就**雅翔道(擎天半島對面)**的露宿者個案，社署聯同民政處與當區區議員、少數族裔的代表於 7 月 21 日在上址進行聯合探訪行動，了解露宿人士的需要及提供適切的支援。

##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3. 部分**花墟**商戶仍然持續佔用行人路及馬路擺賣。民政處不時發現花商未有遵從相關協議，佔用馬路黃影線區，並用水喉澆灌放在路上的植物，導致街道濕滑；部分花商更將空盒及殘花棄置在太子道西支路與園藝街過路處，影響環境衛生。

14. 民政處已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在 7 月 22 日於花墟進行聯合行動，清理花圃內的垃圾雜物，並提醒花商切勿把貨物阻礙行人路及馬路，康文署亦於當日下午時分重新栽種植物。

15. 食環署在 2015 年 6 月及 7 月分別接獲 5 宗和 2 宗針對花墟花商阻街投訴，而執法方面，該署在 6 月及 7 月分別拘控了 1 名及 3 名花商並控以無牌販賣及阻街罪。此外，在上述兩個月內在上址共檢取棄置物品共 12 宗。

16. 就食環署近日的執法行動，相關委員及花商代表已於 8 月 11 日跟食環署／民政處代表進行會議。食環署在會上重申該署會繼續對違例花商採取拘控行動，並會以無牌販賣及阻街的條例作出拘控，花商亦清楚明白食環署的立場及方向。

17. 警務處報告在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31 日期間，警方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共發出了 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打擊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發出了 8 張雜項傳票。在 6 月和 7 月首兩星期，警方分別發出了 4 張和 2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分別發出了 20 張和 8 張雜項傳票。

18. 食環署會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以確保花墟的問題能持續改善。民政處在地區聯絡上會繼續與花墟商戶保持密切聯繫，再次提醒花商切勿把貨物阻礙行人路及馬路。

###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9. 警務處表示在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警方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 70 張和 6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在 5 月和 6 月分別收到 56 宗及 65 宗噪音投訴。7 月收到的噪音投訴則為 61 宗，共 26 人向警方作出投訴，而當中 2 人則分別作出 14 次投訴，幾乎佔噪音投訴總數的一半。警方在接獲投訴時，會派員到上址了解情況及勸喻有關團體減低聲浪。而有關團體會願意調低音量。警務處鼓勵附近居民若受噪音持續滋擾，可向警方舉報及於檢控時出庭作證。

20. 食環署表示在 2015 年 6 月及 7 月分別收到 2 宗及 8 宗小販擺賣投訴，該署沒有收到有關街頭賣藝的投訴。有關攝影服務的投訴，該署在 6 月收到 2 宗，7 月則沒有。在 6 月及 7 月分別收到 38 及 44 宗有關街頭宣傳推廣活動的投訴。就旺角行人專用區易拉架問題分別發出了 12 及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上址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在 6 月及 7 月分別提出 14 宗檢控，該署在 6 及 7 月行動期間分別清理了 280 個和 248 個

易拉架。至於對在上址持牌小販的檢控，在 6 月及 7 月分別提出 1 宗及 3 宗拘控行動。食環署會繼續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加強執法行動。

21. 有委員對於警方的工作表示讚賞，特別是在處理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衝突事件，警方都能作出恰當處理。警務處表示對行人專用區的使用情況，包括人流管理，一直十分關注，而且安排足夠人手以確保公眾安全及處理突發事宜。

22. 委員亦問及未展開的易拉架可否作垃圾處理，及可否以非法販賣之條例，對街頭攝影攤檔作出檢控。

23. 對於放置在行人路上未張開的易拉架，食環署會在阻礙清掃的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限期內移走有關物品。倘物主不遵辦，食環署於指定時間過後把易拉架移走。至於街頭攝影攤檔方面，食環署指出根據現行法例及諮詢法律意見後，確認街頭攝影師活動，不論是否有金錢上的收益，均不涵蓋於「小販」的法例定義內，故食環署不會以相關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24. 主席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繼續打擊旺角行人專用區內各種違法行為。

#### **(IV) 全城清潔運動 2015 - 油尖旺區**

25. 就全城清潔運動 2015，民政處已協調食環署在區內進行相關工作。

□

26. 就清掃區內的衛生黑點，民政處已透過分區會收集意見，並參考了近期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討論及食環署接獲的投訴後，組成衛生黑點名單，交予食環署跟進。

27. 民政處已僱用潔淨承辦商，於區內挑選約 30 座衛生環境較差的三無大廈的公共地方，清理垃圾及障礙物，改善三無大廈的環境衛生，清潔工作將於 8 月下旬至 9 月進行。

28. 民政處會透過宣傳提高市民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除了在旺角政府合署、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尖沙咀街坊會、旺角街坊會的外牆懸掛巨型宣傳橫額外，亦會在路邊及外傭於假日聚

集的地方懸掛約 30 幅橫額，在公共小巴上播放宣傳短片。

29. 此外，民政處已發信予區內有業主住客組織約 1,900 座大廈，邀請他們參與改善大廈衛生清潔的工作。民政處亦會聯絡街坊會及校長會協助宣傳，並派發清潔包。

30. 食環署表示在 8 月 12 日聯同民政處、區議員、東、南、西及北分區委員會的委員、街坊理事會主席舉行全城清潔運動 2015 起動禮。在 8 月及 9 月期間，食環署會作區內深化清潔工作，例如後巷、街市、垃圾站等，加強人手作防治蟲鼠工作，保持社區的環境衛生。

#### (V) 東華三院《創意坊塊》社會企業計劃進展報告

31. 在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社會福利署在 2007 年 4 月委託東華三院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於尖沙咀天星碼頭開展名為《藍天藝廊》的小賣亭社會企業。由於該計劃在試業期成效理想，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培訓、學習及自力更生的機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及 8 月 19 日、2009 年 12 月 3 日及 2011 年 9 月 6 日會議上同意東華三院繼續營運，並擴展第二期小賣亭工程，以進一步加強對弱勢社羣的就業支援。整項裝修工程於 2013 年 9 月完成，並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正式開業，易名《創意坊塊》。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上，委員繼續支持社署的建議，讓東華三院繼續在尖沙咀天星碼頭現址營運《創意坊塊》的社會企業項目，至 2015 年 12 月再作檢討。

32. 社署表示《創意坊塊》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推行期間，能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創業和實習機會，並在寄賣弱勢社羣作品時，為相關人士提供營銷培訓，對成長和發展帶來裨益。

33. 鑑於東華三院的《創意坊塊》社會企業計劃目標和內容能回應社區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和創業的機會，以及擴大支援弱勢社羣網絡，並為青少年提供創業實習機會，社署建議讓東華三院在尖沙咀碼頭現址繼續營運該計劃，並在 2017 年 12 月再作檢討。在計劃推行期間，如有政府部門需要收回該土地作發展或其他用途，《創意坊塊》的運作便須終止。

34. 委員一致支持社署之建議，讓該計劃營運至 2017 年 12 月。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5 年 8 月至 9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

35.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9 月 10 日舉行會議。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5 年 5 月至 7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8/2015 號文件)**

---

**(VI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5 年 5 月至 7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2015 號文件)**

---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5 年 5 月至 7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2015 及 21/2015 號文件)**

---

36. 委員備悉上述三項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5 年 9 月